

刑事實例第九題報告

報告人:法制三/410620019/曾智詮

*本文化底線處為自他人著作原文引述

甲有一輛進口名車，因發生重大車禍，急於賣出。買家乙相中此車，向甲洽購。乙希望得知名車的詳細狀況，包括有無發生交通事故、是否為泡水車等等。甲僅告訴乙，車輛曾經與人發生輕微擦撞，並無大礙。乙於是以前一般行情價，買下汽車。事隔數月，乙方知真相。車市的行家說，乙多付了新臺幣 50 萬元買到事故車。問:甲是否有罪?

【爭點】

1 甲之行為是否構成施用詐術？

2 甲之行為同時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應如何適用法律(或競合)？

一、甲之行為構成施用詐術

1 按施用詐術，指以對事實的虛構、扭曲或遮掩的方式，傳達不符合事實的資訊予他人。也就是任何影響他人認知，以誤導其對事實的想像內容

者。¹

德國通說認為須出於詐騙意思的詐騙行為始足當之；德國少數與我國文獻認為只須客觀上引發或維持錯誤。詐術所針對的事實必須是可用證據檢驗真偽的過去事實、現在事實或未來事實，其中未來事實限於以可資調查(用證據檢視其真偽)的現在事實作為預測基礎者。² 事實又包括外部的現象以及內部的心理歷程。³

分類	意義
明示詐術(積極)	<u>行為人對外宣稱的內容即屬不實。</u> ⁴
默示詐術(積極)	<u>行為人整體行為在交易觀點上已經暗指或推論某些未言明的不符合事實的內容。</u> ⁵
不作為詐術(消極)	<u>行為人對他人於法律上具有說明義務，即行為人必須負有排除他人形成中的錯誤或已存在的錯誤。而此義務又<u>僅限</u>立基於行為人依其功能</u>

¹ 許澤天，刑法分則財產法益篇，上冊四版，頁 114。

² 許澤天，同前註，頁 115。

³ 許澤天，同註 1，頁 114。

⁴ 許澤天，同註 1，頁 116。

⁵ 許澤天，同註 1，頁 116。

	<u>角色，負有避免他人因錯誤而遭受財產損失的保護者保證人地位與監督者保證人地位。⁶</u>
--	---

2 甲虛構進口名車曾經發生稍微碰撞的事實，事實上發生過重大車禍。他所針對的事實是可以用證據檢驗真偽的過去事實，而且因為是虛構物之瑕疵之程度，所以是一個「外部的現象」。再者，行為人對外宣稱的內容即屬不實，所以是明示詐欺(積極)。綜上，甲的行為構成施用詐術。

二、甲之行為如何適用法律，或犯罪如何競合？

1 甲施用詐術使乙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即交付等同市場行情價之價金。乙所受的財產損失應該從他的整體財產減損來看，乙在本中古車交易中，其處分財產之價額較同一交易中所獲得的利益多了 50 萬元。亦即乙的整體財產減損了 50 萬元。相對的，行為人甲的不法利益在於不支付應有的對價，即少支付的 50 萬元。因此，甲的詐欺行為既使乙交付物，也就是價金；其又從乙處獲得了 50 萬元的不法利益，也就是利益移轉。甲的行為該當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2 發生此種情況時，學說上如何處理，各有不同意見。

有主張兩者係法條競合的補充關係，詐欺取財罪是基本規定，詐欺得利

⁶ 許澤天，同註 1，頁 119。

罪是補充規定，應優先適用基本規定之詐欺取財罪，而排除適用補充規定的詐欺得利罪者。⁷ 有認為係包括一罪者，即由於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在保護法益及侵害態樣都屬同一罪質的犯罪，僅客體有所不同而已，因此根據一個欺罔行為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包括性地該當第 339 條而僅成立一個詐欺取財罪。⁸亦有認為詐欺得利罪得以涵蓋了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並沒有獨立規定的意義，所以只適用詐欺得利罪就可以。⁹

⁷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五版，2022，頁 641。

⁸ 陳子平，同前註，頁 641。

⁹ 許澤天，同註 1，頁 111-112。